

关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公告

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截至2020年11月24日，本计划单位净值1.3613元，累计单位净值1.6953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37,195,470.30元。为回馈投资者，根据《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计划决定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

经管理人拟定，并经托管人复核，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收益分配的约定“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1.00元时才可以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1.00元”（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现决定向全体份额投资者分红，每单位份额分配0.2613元。（按本计划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时需由注册登记机构计提业绩报酬，并从分红款中扣除，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分红权益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基准日：2020年11月24日
- 2、权益除权日：2020年11月24日
- 3、分红转投基准日：2020年11月24日
- 4、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至少为除息日T+1）
- 5、分红转投确认日：2020年11月27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分红转投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经本计划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全体份额投资者。

五、业绩报酬

按本计划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需由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计提业绩报酬，并从分红款中扣除，具体的业绩报酬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 1、本次分红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因分红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七、其他

1、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计划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与冻结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2、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各推广网点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